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余新文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11:01:2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法律服务

本站首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05) 杭民三初字第109号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源中路松柏东街13号鸿丰商贸城302-303房。 法定代表人赵淑祥,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康一丰、欧永键(特别授权代理),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余新文,淳安县千岛湖镇温馨音像服务部业主,经营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77-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余新文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72元,减半收取536元,由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朱为平代理审判员梁京鲁代理审判员张莉军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48 次